

济宁市任城区生态环境委员会

济任环委〔2023〕1号

济宁市任城区生态环境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宁市任城区推动职能部门做好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任城区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任城区生态环境委员会

2023年11月28日



济宁市任城区推动职能部门做好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鲁环委〔2023〕2号)、《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宁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措施〉的通知》(济环委〔2023〕25号),切实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一)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党委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镇街,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各级各部门要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推进解决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信访举报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实际成效取信于

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镇街，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三）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会议应当及时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定本部门（单位）牵头负责同志和牵头业务科室，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落实。（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每季度至少一次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有关要求，加强对有关职能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落实情况的监督督办，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以及政府分管负责同志除定期听取汇报、组织协调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到现场开展督查督办或牵头负责推动落实。（各镇街负责落实）

三、明确职责任务，推动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要求

（五）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的职责。（各镇街，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根据生态

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梳理情况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六）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部门（单位）“三定”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部门（单位）职责边界清单确定的相关职责、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公开的具体事项清单以及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结合我区实际，形成完整准确、清晰直观、具体可行的本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依法依规通过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根据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同时，按照职责权限建立完善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问题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主动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研究明确具体事项牵头部门（单位）的常态化机制，对尚未明确牵头部门（单位）且对生态环境保护影响明显的具体事项，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明确牵头部门（单位），或者由区委、政府研究明确牵头部门（单位），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级各部门出台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文件时，应当明确承担具体事项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特别是牵头部门（单位）。（各

镇街，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报告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

(八) 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以及上年度牵头负责的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四减四增”等方面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落实情况，抄送市级主管部门(单位)、区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依规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梳理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事项、重要工作要求和重点难点问题，按程序报请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或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专题研究。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报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政府工作安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计划、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生态环境部门要履行对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职责和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同时，加强工作协调和统筹

衔接，会同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重大情况及时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五、强化监督保障，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十一）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强化对本部门（单位）或本系统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失职失责等问题，应当按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等。（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受理，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审计部门应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区审计局牵头）

（十二）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考核力度。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调整补充中，注重选配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善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且成效明显的干部，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坚持和落实向基层一线倾斜政策，保障基层和一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合理待遇。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敢担当、能负责、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区

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安、法院、检察等机关联动机制。(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中公安分局、任城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配合,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公安、司法行政、法院、检察等部门(单位)切实发挥刑事打击和监督保障作用,支持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职。(市中公安分局、任城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牵头)

济宁市任城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